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此等債券除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售之外，一概不會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其他地區公開發售。

本公告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項要約或招攬之任何部分。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按照經修訂之美國《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律予以註冊。證券依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要約及出售，如並無註冊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註冊規定，亦不得在美國境內要約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公開發售。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3）

就債券發行委聘配售代理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公告

就債券發行委聘配售代理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茲提述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發出的公告，有關設立一項債券發行計劃（「該計劃」），以不時發行年期為三年期總金額最多達1,000,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

由該計劃設立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已發行總本金166,800,000港元的債券。本公司計劃繼續根據該計劃發行額外債券。由於上一份關於發行和配發債券的配售協議的年期已經屆滿，本公司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與匯金（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新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便根據該計劃發行和配發債券。在《配售協議》日期起一年內，配售代理可按當時市場條件將債券分批配售。

本公司擬將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債券將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不會發售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不會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將債券上市。

《配售協議》須待當中所列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而《配售協議》亦可在某些情況下終止。

由於《配售協議》可能會或不會完成，因此債券亦可能會或不會發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控制權變動認沽期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在「控制權變動」發生後的任何時間，任何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按自己的選擇，要求本公司以本金額的101%連同截至贖回債券的交收日止的應累算利息，贖回該持有人所有而非部份的債券。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如有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包括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蔡海山先生、其近親及任何以上述人等為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的信託）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超過35%等情況出現，即屬發生「控制權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i) Nautilus Trustees Asia Limited（前稱為DBS Trustee H.K. (Jersey) Limited）（作為蔡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Gesell Holdings Limited 和 Heren Far East Limited 及 (ii) 寧桂珍女士、蔡海山先生及蔡紹哲女士（皆為蔡氏家族成員），總共持有本公司1,074,825,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07%。

只要產生《上市規則》第13.21條規定的披露責任的情況持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該等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海山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海山先生、梁永康先生、蔡紹哲女士、方煜平先生、鄒鮮紅女士及朱蘇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黃寶光先生、宋敏先生及傅小楠女士。